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2018年度4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7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錄得小幅淨虧損，而2017年同期(「2017年度4個月」)則錄得溢利。

董事會認為，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

(a) 收益較2017年度4個月減少約40%乃主要由於：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前景」一節所披露，高鐵香港段項目及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正接近完成階段，導致香港及澳門的機械租金收入減少約20%；
- (ii) 基於上文(i)所述理由，加上中美爆發貿易戰而導致經濟情緒不佳，令機械及零部件銷售減少約90%；及
- (iii) 基於上文(i)所述理由，加上設備操作員服務的價格下降，令設備操作服務收入減少約50%。

(b) 亦基於上文(a)(ii)所述理由，出售設備的收益減少約40%。

* 僅供識別

參照7月管理賬目及基於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2017年同期顯著下跌。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根據7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披露，預期於2018年11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18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